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发生两笔对外担保：

（1）为三级子公司 Mileweb, Inc.（现更名为：QUANTIL. INC）提供担保。根据 QUANTIL. INC 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 QUANTIL. INC 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400 万美元，有效期一年（依据银行协议约定日期计算）。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为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上海云宿对国开基金的投资本金 22,073.50 万元及年收益率为 1.2%投资收益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3,662.79 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

保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139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13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三、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57名激励对象满足《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57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四、关于调整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 12 名离职人员被取消的 310,000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五、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 418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41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 10 名离职人员被取消的 212,000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独立董事：戈向阳、李智平、王蔚松

2016 年 7 月 28 日